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4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38、039）《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40）《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00 项至第 5.00 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

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此外,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并向股东大会提交《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 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请于2024年5月13日17:00前, 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发送邮件至本公司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3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3、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45”，投票简称为“金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